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环土壤发〔2022〕14号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平凉市2022年土壤污染重点 监管单位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平凉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和《平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有关规定，参照《甘肃省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甘环规划发〔2022〕12号），现将《平凉市2022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2022年新列入市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内的

企业，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与其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督促相关单位落实以下土壤污染防治责任：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自行监测一次，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五）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发生变更或者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三、对省级和市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中应当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相关义务。

四、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拒不履行相关工作责任的，各

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或责令停产整治。

附件：平凉市 2022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



---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平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

---

## 附件

### 平凉市 2022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备注
1	崆峒区	平凉市福利制革厂	
2	崆峒区	甘肃虹光电子有限公司	
3	崆峒区	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4	崆峒区	平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新增
5	华亭市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煤制甲醇分公司	
6	华亭市	甘肃庆华建材有限公司	新增
7	华亭市	华亭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华亭市垃圾填埋场）	新增
8	泾川县	中石化华北分公司第一采油厂	
9	泾川县	泾川县汇丰重油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10	灵台县	灵台县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场	新增
11	庄浪县	庄浪县垃圾处理厂	新增
12	静宁县	静宁恒达有限公司原料分公司	
13	静宁县	静宁皓天医药化工公司	
14	静宁县	酒钢集团甘肃兴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静宁分公司	
15	静宁县	静宁县铅锌矿	
16	静宁县	静宁县城区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	新增
17	静宁县	静宁县宏顺净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新增
18	平凉工业园区	平凉蓝泰气体制造有限公司	
19	平凉工业园区	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